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监办计量〔2021〕7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 校准规范制修订程序》的通知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管局，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相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管理，保障我省计量单位的统一和计量器具量值的准确，提高计量供给服务质量，激发计量技术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

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局制定了《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 制修订程序

1.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的制定、修订、审批、发布和复审。

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医疗卫生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尚无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或确有迫切需要的，本着从严控制的原则，可制定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以下简称“检定规程”）。

未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尚无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的，如有迫切需要，本着从严控制、积极审慎的原则，可制定江西省地方计量校准规范（以下简称“校准规范”）；确有必要制定检定规程的，本着从严控制的原则，可制定检定规程。

2. 组织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的统一管理和解释工作；对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主要起草单位职责范围内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

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作为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和技术特性评定的依据，应积极采用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发布的国际建议、国际文件及有关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在采用中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坚持积极采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同时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监管要求，遵循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经济性和公开性原则。

鼓励各类计量技术机构、社会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事

业单位等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积极承担或参与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的研究、制修订、咨询服务及宣贯培训等工作。

3. 程序要点

3.1 计划立项

3.1.1 省局依据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与计量监管需要，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制修订立项建议。项目申请单位每年3月31日前向省局提出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制修订立项建议，并填报《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

3.1.2 省局对申报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制修订计划项目草案统一汇总、审查、协调，对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组织专家论证。专家可由相关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计量器具制造和使用单位等推荐遴选。对涉及重大公共安全利益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可开展立项评估。

3.1.3 省局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拟定年度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制修订计划草案。计划草案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调整修改后，省局正式印发年度计量技术规范制修定计划。计划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2年。

3.1.4 对申请财政资金支持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由省局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起草单位和支持经费。

3.1.5 年度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制修订计划发布后，有下列情况时可以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

- （一）根据我省计量监管实际需要，急需制修订的，应予增补；
- （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原因不宜制定的，应予撤销；
- （三）确属特殊情况，可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

调整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计划项目按本办法第八、九条的规定进行论证、公示和审定。

3.2 起草制定

3.2.1 省局向项目主要起草单位下达《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书》（格式见附件2），明确任务完成的标准及时限要求，督促检查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起草单位工作质量和进度。

3.2.2 起草单位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JJF 1002）或《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JJF 1071）要求，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形成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附件。附件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编写说明。阐明项目背景、编制工作简况、编写依据、与国际建议、国内外标准、规程规范等技术文件的兼容情况，对所规定的重要技术条款的依据和有关说明，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和依据，以及其它应当说明的事项。检定规程还应评估说明实施规程的风险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贯彻实施规程的要求、措施等建议。修订项目应列出和原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的主要差异情况。

（二）试验报告。对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中所规定的计量性能和通用技术要求，应用规定的检定和校准条件、方法对其适用范围内的对象进行试验，用试验数据论证其适用性。

（三）不确定度分析。运用不确定度评定方法分析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中所规定的计量性能、技术条件是否科学合理，应列出测量不确定度来源、类别、合成的方法及包含因子等，给出不确定度评定示例内容，提供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验证等。

（四）采用国际建议、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的原文及中文译本。

3.2.3 起草单位应当将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相关

附件，征求有关政府部门、计量技术机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和使用单位、行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应当覆盖全省各相关地区，及全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技术机构、企业。

3.2.4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要求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者视为无意见。如有重大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并提出试验数据。起草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并填报《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征求意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

3.2.5 起草单位应当采纳合理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送审稿及编写说明、试验报告、不确定度分析、征求意见汇总表等有关材料，报送省局审定。

3.3 技术审定

3.3.1 省局组织对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专家审定。审定一般以会议方式进行，对于工作原理和检定、校准方法较为简单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也可进行函审。

3.3.2 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审定专家人选和专家组组长由省局确定。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由计量技术机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和使用单位、行业学会、科研院所等有关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含1名相关专业国家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检定规程，应邀请利益相关方的代表参加审定。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审定会议由省局或省局委托的单位组织，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主要起草单位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3.3 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审定专家组应当审定下列内容：

（一）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符合性，以及与国家、行业技术性文件的协调性；

（二）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合

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文本的规范性、严谨性以及试验报告、不确定度评定报告的科学性；

（四）是否设置或隐含有限制企业合法经营或妨害公平的条款；

（五）社会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和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

3.3.4 会议审定原则上应取得一致同意，如需投票（赞成、反对、弃权）表决，至少应获得专家组总人数四分之三以上人员赞成方可通过，并如实记入会议纪要。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应予以回避。

函审必须有四分之三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必须附每位专家的函审意见。起草人不能作为函审专家。

3.3.5 技术审定实行专家组组长负责制。专家组每位专家在审定意见表签定意见后，由专家组组长在《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审定意见表》（格式见附件4）上填写会议审定情况并签字确认审定结果。

审定意见为不通过的，起草单位根据专家审定意见对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进行修改后，由省局重新组织审定。再次审定意见为不通过的，省局予以撤销。

审定意见为通过但需修改完善的，起草单位根据审定意见对送审稿修改后形成报批稿，提交专家组组长对修改内容签字确认，并在《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报批表》（格式见附件5）上签署报批意见，30天内形成报批材料报送省局审批。

3.3.6 省局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报批材料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含书面材料及电子版）：

（一）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报批稿；

（二）编写说明；

- (四) 试验报告;
- (五) 误差分析、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报告;
- (六) 检定规范和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书;
- (七) 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征求意见汇总表;
- (八) 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审定意见表;
- (九) 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报批表;
- (十) 主要参考文献文本以及采用国际建议、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的原文及中译本。

3.4 批准与发布

3.4.1 审核通过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以公告形式在省局政务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30天。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组织专家对异议内容进行评估。如确需进行修改的,修改后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项目报批稿应重新公示。

3.4.2 经公示无异议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报批稿报省局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发布。

3.4.3 审议通过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由省局统一编号、集中发布。发布前,起草人和起草单位应签署有关知识产权《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省局对批准发布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目录予以公告,文本通过公开渠道予以公布。

3.5 复审

3.5.1 如发生现有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与当前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相应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发布实施、引用文件发生重大变更,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导致现有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整体或部分条款不适用等情况的,相应的地方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应进行复审。

3.5.2 省局每年组织对发布实施或距上次复审时间已经达到5年

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按照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公示和批准。复审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原起草人应参加。

复审后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不需修改、确认继续有效的，年份号不变，在文本上注明确认有效的年份；

（二）对需修订的项目列入年度修订计划，原则上由原起草单位负责修订。修订后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顺序号不变，年份号改为修订时的年号；

（三）对需废止的，省局公告废止。

4. 附件

附件1. 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
项目申请书

附件2. 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范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
项目计划任务书

附件3. 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
项目征求意见汇总表

附件4. 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
项目审定意见表

附件5. 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
项目报批表

附件6. 承诺书

附件 1

编号：_____

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 项目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制 定 / 修 订 _____

申 请 单 位 _____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_____

申 请 时 间 _____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

填写说明

1. 制修订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应当填写本申请书。

2. 本申请书由主要起草单位填写，经单位盖章后，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

3. 本表用 A4 纸填报，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如需另附材料的，可附在申请书后。

4. 申请书“编号”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统一填写。

5. 本申请书一式两份，由起草单位、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各留存一份。

项目申请单位			经营范围 或从业领域		
项目负责人		联系 电话		地址及 邮编	
项目申请单位 情况简介					

<p>项目主要 起草单位 情况简介</p>	<p>(如与项目申请单位一致, 可不填)</p>
<p>项目主要 起草人 情况简介</p>	

一、制定或修订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省内）相关技术规范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需求分析（重点说明省内被检/校计量器具现状）

三、基础条件现状（设备、设施和人员能力等）

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预测分析

五、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技术关键和可行性分析

一、技术关键

.....

二、可行性分析

.....

六、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主要内容

七、检定规程/校准规范项目计划进度预计和经费概算

1) 进度预计:

.....

2) 经费概算:

.....

声 明

本单位/本人申请的《XX 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基于深入调研，相关事实和数据真实，特此声明！

（如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已与其取得联系并保证相关情况属实。）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八、计量处审查意见: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编号：_____

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范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 项目计划任务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制 定 / 修 订 _____

主要起草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下达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起 止 年 限 _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 月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

说明

《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书》是制定和修订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的重要依据。为了统一格式和便于归档，请项目主要起草单位按计划任务书格式和内容要求认真填写，一式二份。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职务 或职称	联系 电话
主要 起草 单位					
参与 起草 单位					
<p>一、制定或修订的目的、意义，国内外计量技术规范水平现状和发展趋势</p>					

二、被检/校计量器具国内外生产、使用情况（重点说明国内）

三、项目开展的基础设备和条件（包括技术力量、标准器现状、实验场地等）

四、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技术关键、制修订的可行性分析和最后审定应达到的技术指标

五、检定规程/校准规范项目计划进度及具体措施

六、检定规程/校准规范项目完成后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预分析

七、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单位： 万元）

八、起草人员

主要起草人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参与起草人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九、主要起草单位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十、计量处审核意见

经论证研究,同意_____列为_____年度江西省地方
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起止时间为_____年____月至
年____月。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编号：_____

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 项目审定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制 定 / 修 订 _____

主 要 起 草 单 位 _____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_____

项 目 下 达 日 期 _____

审 定 日 期 _____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

审定日期		审定方式		会议地点	
审定结果			建议实施日期		

一、专家组审定意见：

审定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编号：_____

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 项目报批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制 定 / 修 订 _____

主要起草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下达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审定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

名 称				
主要起草 单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主要起草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参与起草人				
主要起草 单位报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项目立项 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 情况</p>	
<p>审 定 意 见 摘 要</p>	<p>审定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江西省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核 审 批 意 见	计量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社会公告情 况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该项目报批稿在省局 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告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评估后不作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修改后已于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重新公告__天后无异议。	
	分管局 领导审批 意见	省局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编 号		经办人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备 注			

附件 6

承 诺 书

本人（本单位）参与江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
_____（编号：_____）的起草，现承诺如下：

该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声明放弃；

该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不含任何知识产权。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有起草人和起草单位均须签订本承诺书，本承诺书一式二份，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起草单位各一份。

